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
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林芳婷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電子信箱：nftu@nftu.org.tw

受文者：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高字第10400000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會新聞稿、媒體報導（0000013A00_ATTCH1.pdf、
0000013A00_ATT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台電原預定逐年取消各級學校電價優惠乙案，經本會積極處理因應，是項爭議已獲解決，敬請貴校協助周知所屬教師共同關心此一議題。

說明：

- 一、台電原本打算逐年取消各級學校電價優惠(104年度國立高中職、大學先取消，105年度全面取消)，本會獲悉後，於1/9、1/12分別發出新聞稿，要求不應以經營績效為由取消學校用電優惠，如果台電取消補貼，就應由教育部或教育主管機關補貼各級學校電費，以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 二、本會訴求獲得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委員、縣市首長、地方教育首長、學校校長支持，1/12中午，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已通過決議，針對104年度國立高中職及國立大學的電費差價，由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教育部長吳思華也允諾，105年度國立高中職及大學的電費優惠約2億元，由教育部編列。
- 三、亦即，在本會與各界努力下，各級學校之用電收費仍以優惠計收，未來本會將持續要求教育部，例如全面更換節能燈具，以真正落實校園節能。
- 四、本會新聞稿與相關媒體報導如附件，敬請貴校協助周知所



屬教師共同關心此一議題。

正本：公立高中、公立高職、私立高中、私立高職

副本：本會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

102470273
161333

理事長 張旭政

擬：一、知照，公告周知

二、陳閱後文存。

人事主任 郭順旭 0116
1565

教師兼秘書 鄭芳郁
01141835

校長何富財

裝

訂

線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5 年 1 月 12 日

補助學校電費，政府單位不要互踢皮球

全教總要求教育部補足今年度高中職電費差額

有關台電擬逐年取消各級學校電價優惠一事，引起社會關注，全教總於 1 月 9 日發出新聞稿，要求不應以經營績效為由取消學校用電優惠，如果台電取消補貼，就應由教育部或教育主管機關補貼各級學校電費，以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不少縣市首長、地方教育首長、學校校長也支持全教總意見，認為國家應該負起責任，要求教育部協助處理。

然而，學校電價問題不僅沒有得到有效處理，甚至變成台電與教育部各說各話的局面。

台電公司 1 月 9 日的新聞稿指，「依照電業法訂定之優惠電價收費辦法中對學校之電價優惠並沒有取消，只是在補助的作法上，將逐年回歸各級學校主管機關來補助」，並稱根據 102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會決議，「電價優惠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台電將持續與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溝通，希望能將學校用電優惠全數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可照教育部的說法卻是，「國立學校今年電費優惠差額由校務基金支付，暫無額外補助，若學校財務真的有困難，教育部會再儘量協助」，「行政院目前只要求當國立高中職、大學的校務基金不夠支應電費，教育部要儘量協助校方；且今年度的教育預算已編列完畢，若要增列電價補貼經費，最快也要等到年底，且將排擠其他教育政策預算，希望台電能繼續給學校優惠。」

亦即，雖然一年多前的行政院會就已經定調「電價優惠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但是在台電、教育部、地方政府互踢皮球下，今年起高中職與大學的電價優惠已確定取消，而教育部竟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全教總質疑，一個一年多前行政院會做成的決議，到現在還無法有效被執行，這個政府究竟是哪裡出問題？一年多來，教育部與台電究竟做過什麼溝通？達成什麼協議？

全教總要求，教育是國家責任，依電業法規定，學校電價優惠如果不是由台電吸收，就應由教育主管機關編足預算支應，教育部必須儘快籌湊財源補足今年度國立高中職勢將出現的電費差額，以免影響高中職校務運作與教育品質。

台電取消學校優惠 暫緩

2015-01-12 15:06:06 聯合晚報 記者王彩鸞／台北報導

台電打算自 105 年起，不再補貼各級學校電價優惠。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今天決議，由行政院出面協調解決，在未達共識前，台電不得逕自取消學校電價優惠。

台電公司要落實使用者付費，明年起不補貼學校優惠電價 12 億元。教育部因應之道是，國立大學電費由教育部編預算補貼，私校自行負擔，公立國中小由台電和地方政府協調。

立委何欣純指出，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一，擔心會排擠辦公費或教學費用，對偏鄉衝擊尤大，要求由行政院出面協調，盡速與台電及地方政府協商，尋求解決之道，不能讓學校因電費負擔而影響教學，也不得排擠現有教育經費。

台電現行補貼學校電費的標準，國中小打 8.5 折、高中職和大專院校 9.7 折，國立及私立大學每年各約補助 1 億。明年全面取消各級學校電價優惠，台電今年已取消國立高中職及國立大學電費補助，全教總要求教育部應編足國立高中職電費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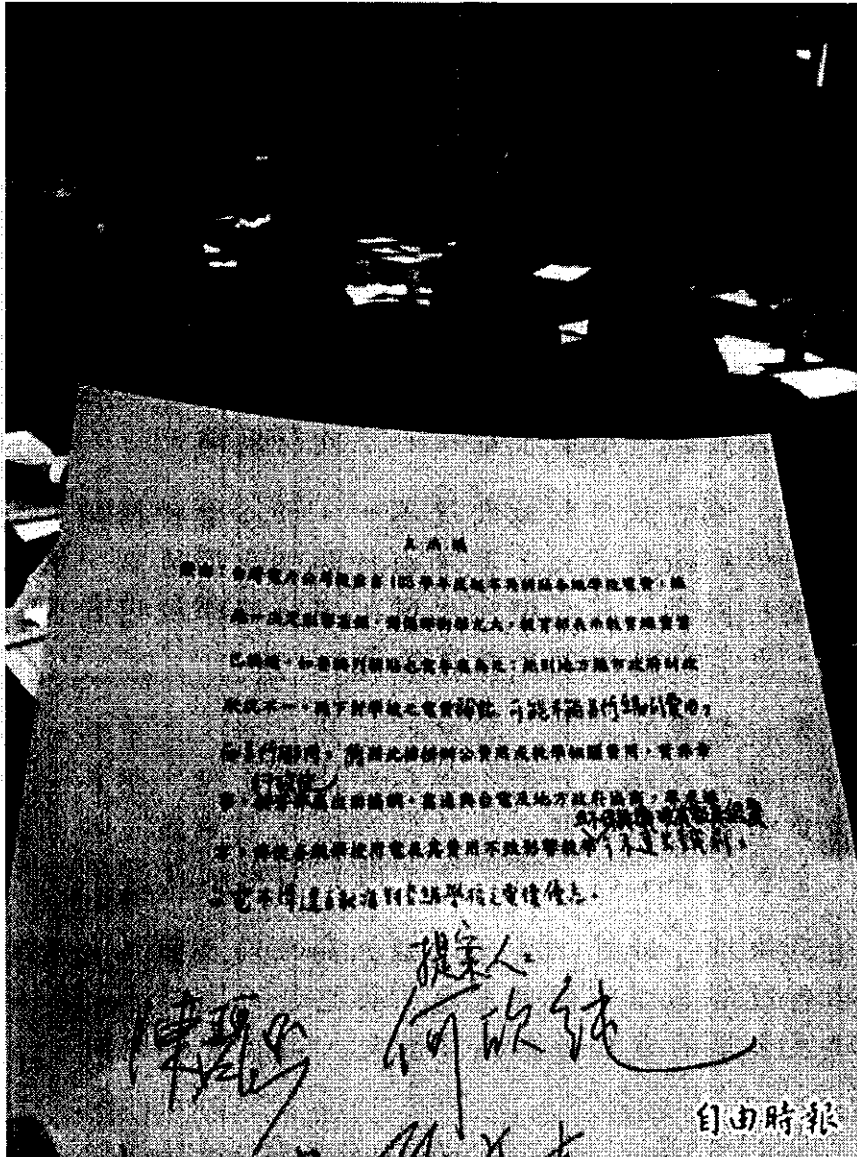
教委會中午通過決議，針對 104 年度國立高中職及國立大學的電費差價，由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吳思華也允諾，105 年度國立高中職及大學的電費優惠約 2 億元，由教育部編列。

台電不補貼學校電費 立委要求政院出面協調

2015-01-12 11:11

〔自由時報記者林曉雲／台北報導〕台電不補貼學校電費，衝擊各級學校電費大漲，以台大為例一年即增加 1450 萬元電費，立法院教育委員會今早通過立委何欣純提出的預算案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出面協調，儘速與台電及地方政府協商，未達共識前，台電不得逕自取消補貼。

教育部長吳思華表示，此爭議攸關國家發展，必須全面考量，將建議行政院邀經濟部等召開跨部會會議找台電協商，國立大專校院及國立高中職先用校務基金，不足再由教育部補助，重點是確保各校經營不因此受衝擊。



台電不補貼學校電費，立法院教委會今通過由立委何欣純提出的預算案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出面協調，未達共識前，台電不得取消補助。
(記者林曉雲攝)

全國教師總工會今早發出聲明，要求教育部補足今年度高中職的電費差額，副秘書長羅德水表示，學校電價問題迄今不僅沒有得到有效處理，甚至變成台電與教育部各說各話的局面，教育是國家責任，依電業法規定，學校電價優惠如果不是由台電吸收，就應由教育主管機關編足預算支應，教育部必須儘快籌湊財源補足今年度國立高中職勢將出現的電費差額，以免影響高中職校務運作與教育品質。